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對比截至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溢利,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將錄得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溢利,其中從溢利中剔除政府收購蘇溪基地的收益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虧損後的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導致該等業績是由於(i)蘇溪基地搬遷至北苑基地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漲;(ii)ODM業務分部收入因口罩訂單減少而下降;及(iii)人民幣升值。儘管預期將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依然保持穩健態勢。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提供,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期間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襲麗瑾女士 及黃靜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璁先生及周志恆先生組成。